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36878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經屏東縣政府查獲訴願人製造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菸品（下稱系爭菸品），外包裝盒標示「公司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未標示「製造業者名稱」或「製造業者」、「製造商」等字樣，疑似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不符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財政部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7 月 17 日臺財庫字第 0910351409 號令釋意旨，因係屬第 1 次查獲違規

，且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形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8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

3687801 號裁處書，命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回收改正系爭菸品標示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4231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3687801 號裁處書，另

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423101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，因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3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214310 號函復訴願人，本案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